附件一

**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

|  |
| ---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軍種 |  | 官科 |  |
| 身分證編號 |  | 官階俸級 |  | 離營前職務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任官(職)日期 | 年 月 日 | 解召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9 | 再入營日期 | 年 月 日 | 解召人員退伍令字號 | 字第號 |
| 住宅電話 | (04)1234-5678 | 退伍日期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退除給與種類(以下擇一蓋章)** |
| 退伍金 |  | 退休俸 |  | 贍養金 |  | 退除給與結算單 |  |
| **年資** |
| 舊制軍校或義務役年資(A) | 年 月 日 |
| 85年12月31日以前服役年資(B) | 年 月 日 |
| 86年1月1日以後服役年資(C) | 年 月 日 |
| 服役年資(D)=B+C | 年 月 日 | 迄107年7月1日年資實滿20年 | 是□，否□ |
| 軍校或義務役補繳年資(E) | 年 月 日 | 補繳文號 | ○○○○字第 號 |
| 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F) | 年 月 日 | 補繳文號 | ○○○○字第 號 |
|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資(G) | 年 月 日 | 證明文號 | ○○○○字第 號 |
| 退除給與年資(H)=A+D+E+F+G | 年 月 日 |
| **停役紀錄** |
| 停役日期 | 年 月 日 | 核定文號 | ○○○○字第 號 |
| 停役原因 |  | 停役單位及職稱 |  |
| **卹傷給與** |
| 等級區分 |  | 卹傷令字號 | ○○○○字第 號 |
| **現役期間獲頒勳獎章** |
| 勳獎章種類 | 頒發時間 | 文令字號 | 勳獎章種類 | 頒發時間 | 文令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申報；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申報。未按時申報致影響核退時效，而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者，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二、擇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三、選擇退除給與結算單種類，限已取得公務或教育人員任用及獲職前訓練資格資格者。 |

填表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  |  |
| --- | --- |
| 原服務單位 |   |
|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指定存入帳戶※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戶名 |  | 帳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存摺封面（有帳號的那一面）、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下表遺族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聯絡電話 | 通信地址 | 領受代表 | 分領比例 |
|  |  |  |  |  |  | □是 |  |
|  |  |  |  |  |  | □是 |  |
|  |  |  |  |  |  | □是 |  |
|  |  |  |  |  |  | □是 |  |
|  |  |  |  |  |  | □是 |  |
|  |  |  |  |  |  | □是 |  |
|  |  |  |  |  |  | □是 |  |

附件三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  |  |  |  |  |
| --- | --- | --- | --- | --- |
| **領受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郵局 | 戶名 |  | 帳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 **退伍人員領取屬舊制年資之給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或傷殘榮譽獎金)****如志願辦理優惠存款，請另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
| **身分證影本(背面)**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103年8月16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

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

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

**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

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

附件四

|  |
| --- |
| 軍人保險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卡  |
| 被保險人資料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退伍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手機號碼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 給付原因及受益人 | * 退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具新、舊制年資者，僅限臺灣銀行優存帳戶）
* 殘廢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具非現役身分者）
* 死亡給付：受益人： （關係：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 ) 夜（ ） 手機號碼 ） |
| 指定存入帳戶 | 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如不足14碼者，請空白，勿補零。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帳號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
| **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存摺封面（有帳號、姓名）影本黏貼處** |
| **被保險人（受益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被保險人（受益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附件五

|  |
| --- |
| **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
| 單位 | 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
| 服務單位 | 一、領取退除行政命令、退伍除役令、退除給與結算單。二、領取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兩份。三、繳交軍人身分證、繳清服裝及辦理全民健保移出手續。四、繳回全戶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遺失者，應填具切結書，以明責任。 |
| 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一、支領退休俸者：（一）應辦事項：未開立郵局存款帳戶者，臨櫃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領受。（二）應攜帶證件：退伍除役令、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印章。（三）應填寫資料：填寫眷屬證申請表。二、申請榮民證（服役實際年資須滿十年以上）：（一）應攜帶證件：退伍除役令正（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二吋半身相片一張。（二）填寫個人資料表。三、申請眷屬證（支領退休俸者）：（一）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如眷屬未同一戶應個別影印）。（二）退伍（除役）令正（影）本。（三）20歲以上子女加附學生證影本。四、申請水電優惠：攜帶備除役軍人眷屬證及最近一期水、電費帳單。 |
|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 一、應辦事項：可優存者於退伍前完成優存帳戶開戶，並於退伍後至原開戶分行辦理轉存作業。二、應攜帶證件：支票、退伍除役核定文件、軍人保險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印章、存摺。 |
| 役政單位 | 離營後十五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歸鄉報到，攜帶證件：一、退伍除役令、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本人印章。二、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兩份。三、需政府輔導就業或志願參加職業訓練者，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科申請。 |
| 附記 | 一、離營逾十五日未辦理歸鄉報到者，依法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二、官兵退伍除役後，個人如有疑難或需協調解決之問題，可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洽詢。 |

附件六

|  |
| --- |
| **（全銜）年月份退伍除役名冊** |
| 官位 | 軍 種 |  |
| 官 科 |  |
| 官 階 等 級 |  |
| 俸級區分 |  |
|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專長號碼 |  |
| 所屬單位 | 單位全銜 |  |
| 階級及職務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歷 |  |
| 經歷 |  |
| 退前職訓班隊 |  |
| 國家（專業） 證 照 |  |
| 退伍除役原因 |  |
| 年度考績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 |  |
| 任官日期 | 軍 官 |  年 月 日 |
| 士 官 |  年 月 日 |
| 士 兵 |  年 月 日 |
| 服役年資 |  年 月 日 |
| 退除給與年資 |  年 月 日 |
| 退除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除給與種類 |  |

備註：

1.上表「國家（專業）證照」欄位，包含兵資登載及個人持有之證照均須翔實填註。

2.「服役年資」指任官(職)日期至退伍日期。

3.「退除給與年資」包含軍校併計、義務役等年資。

附件七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

退伍為後備役此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退字第 號

存根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退伍

為後備役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國軍軍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官科專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  | 分業專長 | 第一 |  |
| 軍種科別 |  | 第二 |  |
| 期別（梯次） |  | 第三 |  |
| 入營（學）時間 |  | 服役期滿時間 |  |
| 退伍生效時間 |  |
| 在營役別 |  |
| 退伍時階級 |  |
| 退伍原因 |  | 附記 |  |

|  |
| --- |
| 退 伍 人 員 須 知一、退伍人員依法列為後備軍人，請於退伍歸鄉十五日內，攜帶報到憑證卡、退伍令（證）、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印章，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歸鄉報到。二、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三、後備軍人應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四、本退伍令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證明。 |

國軍軍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官科專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  | 分業專長 | 第一 |  |
| 軍種科別 |  | 第二 |  |
| 期別（梯次） |  | 第三 |  |
| 入營（學）時間 |  | 服役期滿時間 |  |
| 退伍生效時間 |  |
| 在營役別 |  |
| 退伍時階級 |  |
| 退伍原因 |  | 附記 |  |

附件七之一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

退伍為後備役此令

印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退字第 號 號

存根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退伍

為後備役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號 號

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官科專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  | 分業專長 | 第一 |  |
| 軍種科別 |  | 第二 |  |
| 期別（梯次） |  | 第三 |  |
| 入營（學）時間 |  | 服役期滿時間 |  |
| 退伍生效時間 |  |
| 在營役別 |  |
| 退伍時階級 |  |
| 退伍原因 |  | 附記 |  |

|  |
| --- |
| 退 伍 人 員 須 知一、退伍人員依法列為後備軍人，請於退伍歸鄉十五日內，攜帶報到憑證卡、退伍令（證）、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印章，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歸鄉報到。二、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三、後備軍人應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四、本退伍令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證明。 |

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官科專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  | 分業專長 | 第一 |  |
| 軍種科別 |  | 第二 |  |
| 期別（梯次） |  | 第三 |  |
| 入營（學）時間 |  | 服役期滿時間 |  |
| 退伍生效時間 |  |
| 在營役別 |  |
| 退伍時階級 |  |
| 退伍原因 |  | 附記 |  |

附件七之二

國軍常備兵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專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  | 分業專長 | 第一 |  |
| 軍種科別 |  | 第二 |  |
| 入營梯次 |  | 第三 |  |
| 入營時間 |  |
| 退伍生效時間 |  | 服役期滿時間 |  |
| 退伍時階級 |  | 轉服役別 |  |
| 退伍原因 |  | 附記 |  |

|  |
| --- |
| 印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
| --- |
| 退伍令存根（國軍常備兵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 字第 號 |
| 姓名 |  | 主要專長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時間 |  | 分業專長 | 第一 |  |
| 軍種科別 |  | 第二 |  |
| 入營梯次 |  | 第三 |  |
| 入營時間 |  |
| 退伍生效時間 |  | 服役期滿時間 |  |
| 退伍時階級 |  | 轉服役別 |  |
| 退伍原因 |  | 附記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兵籍號碼： 號

存根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 退字第 號

應予退伍

為後備役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字第 號

|  |
| --- |
| 國旗印信**退 伍 令****字第 號** |

|  |
| --- |
| 退 伍 人 員 須 知一、退伍人員依法列為後備軍人，請於退伍歸鄉十五日內，攜帶報到憑證卡、退伍令（證）、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印章，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歸鄉報到。二、後備軍人依法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三、後備軍人應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四、本退伍令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證明。 |

|  |
| --- |
|  |

附件八

|  |
| --- |
| **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 |
| 軍種 | 官科 |  |  |
| 階級 | 俸點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
| 退伍令字號 |  |
| 俸金支領號碼 |  |
| 退伍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平均本俸金額 | A1 |  |
| 最後在職本俸金額 | A2 |  |
| 審定項目 | 85年12月31日前 | 舊制軍校年資 | B1 |  年 月 日 |
| 士兵或義務役或其他年資 | B2 |  年 月 日 |
| 舊制軍士官年資 | B3 |  年 月 日 |
| 原舊制核定年資 | B4 |  年 月 日 |
| 86年01月01日後 | 新制軍校補繳年資 | C1 |  年 月 日 |
|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資 | C2 |  年 月 日 |
| 繳費年資 | C3 |  年 月 日 |
| 原新制核定年資 | C4 |  年 月 日 |
| 給與種類 | 退休俸 |
| 勳獎章 | 舊 | 新 | 乙勳：○軍獎：○優勝：○ | 乙勳：○軍獎：○優勝：○ |
| 因公致傷 | 舊 | 新 |  |  |
| 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 | 原舊制俸金(含主食代金) | D1 |  元 | 原舊制俸率 |  % |
| 原新制俸金 | D2 |  元 | 原新制俸率 |  % |
| 上將職務加給或中少將特別費 | D3 | 元 |
| 原月退休俸合計 | D4 | 元 |
| 原優存月息 | D5 | 元 |
| 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俸 | 核定年資 | E1 |  年 月 日 |
| 核定俸率 | E2 | % |
| 核定金額 | E3 | 元 |
| E4 | 輔導會 |  元 | 退撫基金 |  元 |
| 退休待遇分年調降表(適用調整人員) | 年減差額 | F1 | 元 |
| 調整年度 | 輔導會部分 | 退撫基金部分 | 合計金額 | 優存額度 | 優存利率 | 每月利息 |
| 107.07~108.06 | G1 |  |  |  |  |  |  |
| 108.07~109.06 | G2 |  |  |  |  |  |  |
| 109.07~110.06 | G3 |  |  |  |  |  |  |
| 110.07~111.06 | G4 |  |  |  |  |  |  |
| 111.07~112.06 | G5 |  |  |  |  |  |  |
| 112.07~113.06 | G6 |  |  |  |  |  |  |
| 113.07~114.06 | G7 |  |  |  |  |  |  |
| 114.07~115.06 | G8 |  |  |  |  |  |  |
| 115.07~116.06 | G9 |  |  |  |  |  |  |
| 116.07~117.06 | G10 |  |  |  |  |  |  |
| 117年07月起 | G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定俸率或金額 | 核定贍養金比例 | 基管會 |  | 輔導會 |  |
| 核定退伍金基數 | 基數： 元（由輔導會撥付） |
| 勳獎章獎金 | 舊 | 新 |  |  |
|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 舊 | 新 |  |  |
| 加發一次退伍金 | 基數： 元（由輔導會撥付） |
| 一次補償金 | 基數： 元（由輔導會撥付） |
| 再一次補償金 | 基數： 元（由基金會撥付） |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基數： 元（由輔導會撥付） |
| 年終慰問金%（詳如備註） |  %（由輔導會撥付） |
| 退伍(除役)日期 |  年 月 日零時 |
| 地址 | 戶籍: 通訊:  | 聯絡電話 |   |
| 備註 | 1.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運用保管。2.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項及第二十六條第○項規定辦理。3.依兵籍表記載入伍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進國防管理學院國內學士○年班，○年○月○日畢業任官，軍校折算○年○月○日併計退除年資，役別：○○○。4.軍保給付年資基數金額，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按實際加保年資核算及其寄發之通知單為準。5.支領退除給與權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0條規定，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6.須符合行政院訂頒「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發給條件及對象者，始得依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給。7.最後在職單位：○○○ 。8.已發勳獎： ○○○。9.本欄得依需求自行增減(例：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起迄時間)。 |

附件九

|  |
| ---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 退伍令字號 　　　　　　 年　　月 日 |
| 官位 | 軍種 | 軍 |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科別 |  |
| 官階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退伍除役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伍除役時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 |  | 服役年資 |  年 月 日 |
| 備註 | 一、本單所列年資，依脫離公職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二、服役年資含軍官、士官、士兵年資在內。其年資退除給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法定比例發給。三、就任公職人員於公職退休時，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憑本單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四、本單僅限於脫離公職改支軍方退除給與或併同公職年資辦理退休查證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第二聯　　發給退除役軍官士官本人收執第二聯 發給退除役軍官士官本人收執 |

附件十

 書函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行文申請)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 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  |
| --- |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
| **姓　　　名** |  |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考績(成)通知書　　份。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 .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其他證明文件　　份。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最後俸點(薪額)** |  |
|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申請人：**　　　　　　　　　　　　 　 **簽章(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及蓋章)****地 址：****電 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附件十一

**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原奉核定支領□退　休　俸□贍　養　金

□生活補助費，因 （事由）志願改領退伍金。茲檢附

眷補證　　 枚提出申請，如有溢領俸金，同意支給機關由改領之退伍

金款項中減列。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改支退伍金者請審慎決定，申請後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給與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
| --- |
| 領俸軍官士官申請志願改支退伍金審定名冊 |
| 軍種 | ○軍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 支領憑證編號 | ○○○○○○ |
| 階級 | 上士○級 |
| 退除役令字號 | ○退○○○○○號 |
| 原領俸支給與種類及俸率 | 退休俸 |
| 退除役日期 | ○○年○○月○○日 |
| 原核定 | 軍官年資 | 年 月 日 |
| 士官年資 | 年 月 日 |
| 士兵年資 | 年 月 日 |
| 繳費年資 | 年 月 日 |
| 實發 | 退伍金基數 | ○基數 | 由輔導會核撥 |
| 眷補代金眷口數 | ○大口(由輔導會核撥) |
| 逾領應扣 | 退休俸月數 | ○個月 |
| 主副食實物代金月數 | ○個月 |
| 備 註 |
| 1.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1)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2)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3)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2.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 |

附件十三

|  |
| --- |
|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伍金申請書** |
| 申請人姓名 |  | 退伍軍種階級 |  | 退伍令字號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人蓋章 |  |
| 臺灣地區家屬姓名（受撫養人） | 稱謂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稱謂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代辦親友姓名 | 關係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委託公證書字號 |  | 委託人簽名蓋章 |  |
|  |  |  |
| 大陸地區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臺灣地區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 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檢具之資料：□一、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二、全戶戶籍謄本：指近三個月內全部受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三、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四、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五、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有受其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六、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第三項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驗繳者，原退伍除役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委託代辦人除需檢附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相關文件外，另須加附以下文件：□一、委託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二、申請人簽署代辦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居住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其臺灣地區親友得檢具經居住地之委託書及醫院證明。但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應經行政院設立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 |
| 備註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辦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申請人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 |

附件十四

|  |
| --- |
| **停止領受退除俸金人員恢復支領退除俸金申請書** |
| 申請人姓名 |  | 退伍軍種階級 |  | 退伍令字號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停支退除俸金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退伍日期 |  年 月 日 |
| 戶籍遷入登記日 |  年 月 日 | 受理之縣市榮民服務處 |  |
|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人蓋章 |  |
| 相關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二、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三、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 備註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恢復其退除俸金。 |

附件十五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

本人 （姓名）茲因 （理由），決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伍金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領退除俸金，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務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立意願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扶養人姓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放棄受其扶養之權利，獨立生活。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一、本同意書扶養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

本人 （姓名）在臺灣地區已無受扶養之人，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本切結書申請人應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所居住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茲委託臺灣地區親友 （受託人姓名）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並由其代理請領；有關一切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灣（大陸）地區通訊地址**：

**臺灣（大陸）地區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日期：

備註：

一、居住大陸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當地醫院證明，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

二、居住臺灣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臺灣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

附件十九

**退 休 俸**

**支領贍 養 金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 之□父□母□夫□妻 於　 年　 月 日

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現本

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退伍金餘額】□遺屬年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為受監護者，法定代理(監護)人並應於備註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三、遺族領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　　　　　 於　　 年 　 月　　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經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結果，同意推派　　　　　　乙員代表辦理領取（□遺屬一次金【退伍金餘額】□遺屬年金）。

□2.無法達成協議，（□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支領遺屬年金；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推派　　　　　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3.全體遺族志願領取遺屬一次金，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再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十之一）；領取一次金者，無須填寫。

**立協議書人(合法遺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及出生別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簽名或蓋章 | 遺屬年金(請勾選) | 遺屬一次金(請勾選) | 備考 |
| 配偶 |  |  |  |  |  |  |
| 長子 |  |  |  |  |  |  |
| 次子 |  |  |  |  |  |  |
| 三子 |  |  |  |  |  |  |
| 長女 |  |  |  |  |  |  |
| 次女 |  |  |  |  |  |  |
| 三女 |  |  |  |  |  |  |
|  |  |  |  |  |  |  |

代表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見 證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委託代領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電話：

（見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1. 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有遺漏或錯誤

致他人受損害者，代表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二、立協議書人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

三、本協議書代表申請人及見證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之一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 之□配偶□子女□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  |
| --- |
|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審定名冊 |
| 軍種 | ○軍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B\*\*\*\*\*\*\*\*\* |
| 支領憑證編號 | ○○○○○○ |
| 階級 | 上士○級 |
| 退除役令字號 | ○退○○○○○號 |
| 退除役時間 | ○○年○○月○○日 |
| 死亡時間 | ○○年○○月○○日 |
| 核定年資 | 軍官年資 | 年 月 日 |
| 士官年資 | 年 月 日 |
| 士兵年資 | 年 月 日 |
| 眷口 |  |
| 本次實發 | 遺屬一次金基數 | 支給機關 | 個基數 | 由輔導會核撥 |
|  | 由基管會核撥 |
| 遺族代表 | 稱謂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備 註 |
| 1.同一順序遺族協議推派\_\_\_\_\_\_\_\_\_\_\_代表請領遺屬一次金。2.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族得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並照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1)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2)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3)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3.案內給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新制年資給與由基金支付(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舊制年資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支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4.案內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 |

附件二十二

|  |
| --- |
|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
| 已故退伍除役人員 | 階級 | 少校○級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A\*\*\*\*\*\*\*\*\* |
| 本俸 | 平均俸額 |  |  |
| 退伍令字號 | ○退○○○○○○ |
| 俸金支領號碼 | ○○○○○○ |
| 退伍日期 | ○年○月○日 |
| 俸別 | 退休俸 |
| 死亡日期 | ○年○月○日 |
| 俸金支領截止日期 | ○年○月○日 |
| 核定俸率（註一） | ○% |
| 領 俸 遺 族 | 稱謂 | 配偶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B\*\*\*\*\*\*\*\*\*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起支日期 | ○年○月○日 |
| 核定遺屬年金 | 核定俸率\*1/2 |
| **遺屬年金** | 輔導會撥付金額 |  | 基金管理會撥付金額 |  |
| 備註 | 一、按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核定之俸率及實際撥付金額列計。二、依服役條例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之次月起，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三、基數計算基準：1、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2、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四、未滿五十五歲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出具前年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向支給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始得繼續發給。五、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依行政院「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放。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伍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伍者，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法定比例支付，並分別將費款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

附件二十二之一

|  |
| --- |
|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
| 已故退伍除役人員 | 階級 | 上士○級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 本俸 |  |
| 退伍令字號 | ○退○○○○○○ |
| 俸金支領號碼 | ○○○○○○ |
| 退伍日期 | ○年○月○日 |
| 俸別 | 贍養金 |
| 死亡日期 | ○年○月○日 |
| 俸金支領截止日期 | ○年○月○日 |
| 核定俸率（註一） | 50% |
| 領 俸 遺 族 | 稱謂 | 配偶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B\*\*\*\*\*\*\*\*\*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起支日期 | ○年○月○日 |
| 核定遺屬年金俸率 | 50%\*1/2 |
| **遺屬年金** | 輔導會撥付金額 |  | 基金管理會撥付金額 |  |
| 備註 | 一、按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核定之俸率及實際撥付金額列計。二、依服役條例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之次月起，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三、基數計算基準：支領贍養金人員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四、未滿五十五歲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出具前年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向支給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始得繼續發給。五、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依行政院「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放。六、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核給之贍養金，其中依退伍除役人員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基準所核給之贍養金，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附件二十二之二

|  |
| --- |
|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 |
| 已故退伍除役人員 | 階級 | 少校○級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 退伍令字號 | ○退○○○○○○ |
| 俸金支領號碼 | ○○○○○○ |
| 退伍日期 | ○年○月○日 |
| 俸別 | 生活補助費 |
| 死亡日期 | ○年○月○日 |
| 俸金支領截止日期 | ○年○月○日 |
|  改 支 遺 族 | 稱謂 | 配偶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B\*\*\*\*\*\*\*\*\*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起支日期 | ○年○月○日 |
| 本俸 |  |
| 遺屬年金俸率 | 50% |
| **遺屬年金**(輔導會撥付金額) |  |
| 備註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之次月起，依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二、未滿五十五歲之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出具前年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向支給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後，始得繼續發給。三、案內給與依服役條例規定，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四、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依行政院「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各年度所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規定發放。 |

附件二十三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支領退除俸金期間死亡殮喪費核發說明**

一、請領手續：

（一）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期間死亡，在臺無遺族，如其生前無積蓄，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檢附申請資料，函送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申領殮喪費。

（二）前項費款申請，由代辦後事之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於當事人死亡三個月內，如遇特殊個案，經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可延長為六個月，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殮喪費用支出明細表（含支出收據、統一發票、公立殯儀館規費繳款書，以上憑證如以影本檢送，應加蓋代辦單位關防及承辦人職章證明）、退伍除役令及請發殮喪費申請書一式二聯，連同存款帳戶存摺，送由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辦理。

二、支給標準：

（一）殮喪費支給，以死亡退員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火化者七個月(須檢附火化證明)、土葬者五個月薪額為最高限額標準計發，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

（二）代辦申請之殮喪費，由死亡當事人遺屬一次金中扣除撥付，扣除後之遺屬一次金，俟其大陸地區遺族依法入境後按有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殮喪費，應以當事人儲蓄未達標準（現為新臺幣十三萬元，爾後隨之調整）者為限。

三、作業程序：

（一）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經審核各項申請證件無訛後，將審定名冊函送輔導會據以核發。

（二）存款帳戶餘額如無法辨識是否確為當事人死亡前之餘款時，得視需要提供亡故者近期存提交易明細表，以利審定。

（三）殮喪費在遺屬一次金項下支給者，應依死亡退除人員繳費年資佔核定退除年資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其他事項：

（一）請領殮喪費之權利，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二）殮喪費一經領取並辦理死亡人員喪事後，其遺族改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以選擇遺屬一次金為限。

附件二十四

**請發殮喪費申請書**

支領□退 休 俸□贍 養 金□生活補助費之□軍官□士官

　　 　　　（姓名）於　 　年　　 月　 　日死亡，因其在臺

無遺族，生前無積蓄，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發給殮喪費新臺幣 元，作為

代辦其喪事之用。

　　　 申請機關： （榮民服務處）

　　　 機關首長： (蓋章)

備註：本殮喪費由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請於本申請書適當位置加蓋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五

|  |
| --- |
|  **補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士兵勳獎章獎金申請表** |
| 申 請人 | 軍種 |  | 出生地 |  |
| 官科 |  | 出生日期 |  |
| 官階（等級） |  | 退除日期 |  |
|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退伍除役令字號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　　　　　）榮民服務處 |
| 簽名 |  | 機關首長 |  |
| 蓋章 |  | 承辦人 |  |
| 申請補發勳獎章獎金 | 證書（執照）號碼 | 填發文號 | 填發時間 | 勳獎章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 一、本表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且表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字跡請勿潦草。二、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前退伍除役者，不適用。三、申請人請檢附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執照證書正、影本，持交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查驗。 |